

证券代码：835657

证券简称：鸿宝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股票定向发行基本情况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议案。该发行方案中，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 万股（含 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5 元/股，融资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

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450168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10,100,000.00元。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7331号《关于北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4,040,000股。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2016年11月2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划转到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8月17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以下简称

“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28867695438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拓展业务，延伸产业链和智慧照明技术与产品的研发与应用，公司计划通过本次融资增强资本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及加快发展速度。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1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50,0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9,950,000.00
加：利息收入	6,889.26
减：手续费支出	680.00
三、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956,209.26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累计使用资金
其中：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	7,466,927.00
拓展业务	527,767.98
延伸产业链	889,889.00
智慧照明技术与产品的研发与应用	1,071,625.28
合计：	9,956,209.26
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详细用途如下：

1.市场拓展业务包括支付展会搭建费用 1.34 万元，支付项目工程款 50.01 万元，支付采购原材料货款 14,302.98 元，合计 52.78 万元。

2.延伸产业链包括支付景观亮化项目款项 50.59 万元，支付订单采购货款 38.40 万元，合计 88.99 万元。

3.智慧照明技术与产品研发应用包括智慧照明项目款项 4.90 万元，项目安装费 12.36 万元，项目货款 89.90 万元，合计 107.16 万元。

（二）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

部使用完毕（不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和银行手续费），2018年6月30日至2018年6月30日使用募集资金及法院扣划详细情况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10,1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0,000.00元，筹集募集资金净额9,950,000.00元；2016年度投入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2474979.28元；2016年11月3日，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扣了人民币7,136,832元，详见《涉及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执行异议申请；此外，2016年11月15日，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划扣了人民币330,095.00元。

为了确保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失，公司已要求北京益达灯饰工程有限公司将所有涉及款项全部转入鸿宝科技，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北京益达已偿还人民币600万元至公司基本户。

公司原拟于2016年11月进行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450200号《关于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可置换金额为7,080,271.23元，当时因仲裁事项导致未及时完成内部审议程序。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因公司已向北京益达追偿人民币600万元至公司基本户，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对上述事项追认审议程序，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笔款项置换为自筹资金。公司追偿到剩余款项后将对其进行安排。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存在因上述仲裁事项，公司未及时完成置换内部审议程序的问题。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认。针对剩余款项，公司将继续追偿后再对其进行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进行管理。

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按照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各类公告信息，杜绝此种情况再次发生。

除此之外，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随意变更资金用途的情形；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和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